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移辦單

115.11.

標案名稱	

★本單位（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採購案，移貴科辦理採購內容如下：
一、招標、投標：
1. 等標期之訂定：□依招標期限標準訂定合理期限。
□主辦單位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訂定如下：
(1)第 1 次招標：等標期___日(以上)或截止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2)第 2 次及以後招標：俟流(廢)標後，於紀錄詳細填寫截止投標日期。
2. 依規定公告（更正公告）及傳輸電子檔，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因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公報發行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
3. 投標文件之收受。
4. 第 1 次招標流、廢標，且依原招標文件辦理第 2 次招標者，同意投標廠商家數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等標期限准予縮短。
5.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3 家而流標，發還廠商投標文件。
二、開標、決標：1.審標。但規格、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由主辦單位審查。2.議價日期之訂定及通知。3.減價手續之處理。4.紀錄。5 開標、議價結果之通知。6.（無法）決標公告。
三、爭議處理：招標、投標、開標、決標程序及與招標標的有關之資格、應附證件之釋疑、異議、申訴處理。

★最有利標前置作業資料：
一、是否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否 □是。
二、□評選委員□審查委員□評審委員總額___人：
(1)專家學者___人(□由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___人、□非由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___人)
(2)專家、學者以外___人(□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現職人員擔任___人、□洽辦機關現職人員擔任___人)
三、委員名單是否公告：□是 □否(敘明原因：_____)。
四、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是，次數___次。
五、檢附委員名單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1 份(空白表單附後，移辦招標時請填寫完整一併附上；委員不公開時務必於開標前 7 日提供)

★ 經費來源表:
一、是否使用 4 年 5000 億特別預算: □是 □否。
二、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是(災害名稱:_____)。
三、是否機關補助：
□否。
□是：□有時效性:補助金額_____元；補助單位:_____。
□一般性:補助金額_____元；補助單位:_____。
四、是否市自籌款： □否 □是:金額_____元。
五、代辦經費或其他： □否 □是:金額_____元。
六、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否 □是(勾選此項者，必須填註遲延付款原因，限填 200 個中文字，併送本表電子檔)可能遲延付款原因：____。
七、是否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否 □是。
八、契約文件是否使用工程會版本： □是 □否(勾選否者，必須填註原因：　　)。
九、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是(請登載預估使用下列再生粒料資訊，不超過 50 萬公噸，小數點 1 位)；
1.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底渣資源化產品)：____公噸。2.使用轉爐石：_____公噸。3.使用電弧爐氧化碴：___公噸。
4.如沒有使用，填 0，並敘明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弧爐氧化碴之理由(限填 20 個中文字)：_____
十、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
□是：□已依規定於下列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以下可複選):
□計畫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但未依規定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否(以下可複選，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十一、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或授權。
□否：□搶修、搶險工程
□開口契約工程
□其他：_____。
十二、本工程案是否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否
□是，請提供技服契約決標公告案號:_____，請勾選(可複選)：□規劃□設計□監造□其他
十三、是否屬「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應設置公共藝術(公有建築物/5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是□否。

十四、是否屬「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是，應辦理(以下 2 項 2 擇一，不可複選)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以下 2 項一定要勾選，可複選)
□計畫提報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未依規定於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以下一定要勾選，可複選)
□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災後原地復建
□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十五、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工期很短
□無預算
□其他：　　(敘明原因)
□是：□依特定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
十六、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是(請參閱投標須知第 33 點是否有勾選)
十七、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是(提供計畫名稱：＿＿＿＿)
十八、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是：□是否為核心資通系統：□是 □否
□系統之防護需求等級：□高 □中 □普
□資訊經費數額：＿＿＿＿＿＿元
□資安經費數額：＿＿＿＿＿＿元
十九、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
□是：□本案不含水管、電氣工程，或係已與水管、電氣工程分開招標之建築工程(建築標)
□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元
□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2 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元
□本案屬水管、電氣工程，且已與建築工程分開招標(水電標)

二十、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是
二十一、是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廠商及人員履歷資料納入評分(比)考量
□否
□是
二十二、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 主辦單位名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科 電話(或分機)：＿＿＿＿＿＿＿＿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人員及股長：	單位主管(科長):

專家學者(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年　月　日(請加註於採購網下載委員之日期)

委員	職稱	單位

專家學者以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現職人員或洽辦機關現職人員擔任)

委員	單位	職稱	所任工作 (簡單敘述)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成員	是否取得採購人員資格
	□是□否
	□是□否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